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6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正式教師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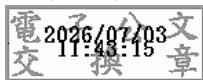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6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903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/教師甄試(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